

簽 於 學務處

日期：115年1月29日

主旨：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值週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輪值表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值週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輪值表，如附件。
- 二、依據107年7月30日府授教終字第1070178311號函，「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」第11點規定，學校教師因擔任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份，得累計時數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，於1年內擇無課務時間核實補休，並由教育局核予行政獎勵。
- 三、擬依上述規定，有關教職員與校安人員因擔任交通導護工作與輪值之超時部份，得累計加班時數，統由學務處實施簽核給予補休。

擬辦：依附件內容公告執行並依實際輪值情形核予補休。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詹珍綺



\*1150000972\*



主旨：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值週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輪值表，請核示。

### 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務處生輔組長 蔡國安：115/01/29 14:34

統整意見：

2.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務處衛生組長 賴欣愉(代理：學務主任張文耀)：115/01/29 15:26

統整意見：

3.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人事助理員 詹珍綺：115/02/02 11:01

統整意見：

4.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許筱旻：115/02/02 11:26

統整意見：

5.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務處生輔組長 蔡國安：115/02/03 09:38

統整意見：

6.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秘書室秘書 羅榮福：115/02/03 09:59

統整意見：可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